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证券代码：603316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摘要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出资具体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业务骨干人员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 54 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 11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规模不超过 2,476.40 万元，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 2,476.40 万份，每份金额为人民币 1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5、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诚邦股份 A 股普通股股票，合计不超过 4,952,80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2.44%。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6、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5.00 元/股，即公司回购股份均价（6.26 元/股）的 79.87%。

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24 个月（其中前 12 个月为锁定期，后 12 个月为减持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也可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延长。

8、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9、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通过有关方式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0、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1、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目录

声明.....	1
风险提示.....	2
特别提示.....	3
释 义.....	6
第一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7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7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7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和股票来源.....	8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间、变更和终止.....	9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10
第七章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11
第八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权益分配及处置.....	11
第九章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2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1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诚邦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指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	指	出资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购买、受让和持有的公司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工作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公司章程》	指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份额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供分配的份额，每份份额均按份对应享有一股标的股票的权益（包括从标的股票所得现金）

注：本计划的部分合计数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主要目的和意义在于：

（一）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二）立足于当前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三）深化公司的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一、参与对象的确定依据及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指导意见》、《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

则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业务骨干人员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 54 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 11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二、持有人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规模不超过 2,476.40 万元，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 2,476.40 万份，每份金额为人民币 1 元。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 54 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 11 人，具体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如下：

序号	持有人	任职情况	持有份额（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1	方利强	董事长	226.40	9.14
2	张兴桥	董事、总裁	200.00	8.08
3	叶帆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裁	150.00	6.06
4	胡先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150.00	6.06
5	陈颖	董事	150.00	6.06
6	彭水生	副总裁	100.00	4.04
7	童吉飞	副总裁	150.00	6.06
8	李军	副总裁	100.00	4.04
9	钱波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00.00	4.04
10	朱国荣	监事	50.00	2.02
11	周欣欣	监事	75.00	3.03
12	其他员工		1,025.00	41.39
合计			2,476.40	100.00

注：参与对象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实际出资为准。

三、持有人的核实

全部参加对象均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与名单经董事会确定、监事会核实。公司聘请的律师将对参与对象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和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规模不超过 2,476.40 万元，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 2,476.40 万份，每份金额为人民币 1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参与认购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计划参与人应当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未按缴款日期足额缴款的员工，自动丧失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该等份额由其他参与认购的员工协商分配；协商不成的，由有意愿参与认购该等份额的员工平均分配。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回购的诚邦股份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累计回购股份 4,952,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4%，成交最高价为 6.68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5.59 元/股，回购均价 6.2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30,993,317.44 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票的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5.00 元/股，即公司回购股份均价（6.26 元/股）的 79.87%。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间、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2、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换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3、如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前，《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限售期调整的，则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前述锁定期进行调整。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 6 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4、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所持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并需延长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审议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不再另行选任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进行明确的约定，并采取充分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第七章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并制定相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八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权益分配及处置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 （一）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
- （二）现金及产生的利息。
- （三）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及处置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管理办法》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份额不得转让、质押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锁定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进行收益分配（包括公司实施的现金分红）；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会议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运作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3、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至存续期届满前，管理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出售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所获资金扣除相关税费及筹资本息（若有）后的净额按照相应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向相应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

4、当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本持股计划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筹资本息（若有）后，剩余现金和股票按照届时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

5、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其自筹资金部分的原始出资额与份额净值孰低的金额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相关权益由受让人享有，该持有人应当配合办理。如果该持有人所持份额在转让时对应的净值高于认购成本的，高出部分由全体持有人按比例享有：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失职或渎职、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违反公司的内部制度等，严重损害公司权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二）因犯罪或涉嫌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立案调查的；

（三）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其他情形。

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持有人会议协商确定。

第九章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4、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时，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

5、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6、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员工持股

计划涉及相关董事、股东的，相关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7、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及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

8、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并及时披露会议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决议；

9、在完成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10、其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力，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2、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3、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4、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董事会组织拟订，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 日